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乐广高速公路（南段）源潭服务区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乐广高速公路（南段）源潭服务区建设项目施工已由清远市交通运输局以[2025024]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清远市交通运输局以清市交复函[2025]4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源潭服务区建设项目工程包括新建源潭南行服务区及现状北行源潭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

新建源潭南行服务区，用地面积148.49亩；土建工程包括主线单侧拼宽段长595.544m，新建匝道845.808m，桥梁534.8m/3座，路面、绿化、机电及交安设施等；配套房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0000m²，包括新增综合楼、服务楼、设备用房、修车房及垃圾房、污水处理设备房、埋地污水处理池等。

现状北行源潭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用地面积68.65亩；房建工程主要为服务楼局部改造，服务楼面积约2600m²；土建工程为路面罩面等。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270天。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型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G类路面工程	TJ1			源潭服务区建设项目工程包括新建源潭南行服务区及现状北行源潭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 新建源潭南行服务区，用地面积148.49亩；土建工程包括主线单侧拼宽段长595.544m，新建匝道845.808m，桥梁534.8m/3座，路面、绿化、机电及交安设施等；配套房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0000m ² ，包括新增综合楼、服务楼、设备用房、修车房及垃圾房、污水处理设备房、埋地污水处理池等。 现状北行源潭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用地面积68.65亩；房建工程主要为服务楼局部改造，服务楼面积约2600m ² ；土建工程为路面罩面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3.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注：1、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9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19.137.32.201: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1月14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12月23日00时00分至2026年01月14日0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01月14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6年01月14日09时00分至2026年01月14日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果园村对面

邮政编码：511510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3902230987

传 真：

电子邮件：342336770@qq.com



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合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推动我省高速公路服务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出行需要，拟开展南行源潭服务区（新建）及北行源潭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

源潭服务区位于乐广高速公路（南段）（广东省清远市源潭镇），本项目立足特色服务区定位，致力于融入清远本地文化特色，推动“农、交、文、旅、商”融合发展，拟打造展示清远及岭南文化、美食、风景的服务区。

新建源潭南行服务区，用地面积 148.49 亩；土建工程包括主线单侧拼宽段长 595.544m，新建匝道 845.808m，桥梁 534.8m/3 座，路面、绿化、机电及交安设施等；配套房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m²，包括新增综合楼、服务楼、设备用房、修车房及垃圾房、污水处理设备房、埋地污水处理池等。

现状北行源潭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用地面积 68.65 亩；房建工程主要为服务楼局部改造，服务楼面积约 2600 m²；土建工程为路面罩面等。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270 天。

二、标段划分

标段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TJ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3.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TJ1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40000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均按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得出。最近三个年度是指2022年、2023年、2024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TJ1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 成功完成: (1)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至少1个标段; (2)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至少1个标段; (3) 建筑面积累计30000m ² 以上的新建房建工程(同时含土建和安装)。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4. 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1、2、3项中2项或以上业绩要求条件的, 可分别计。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TJ1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 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 TJ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 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岗位累计不少于24个月, 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 证书。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不少于36个月。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0		
项目总工	1		
项目总工备选人	0		

注: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 否则视为无效。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分别在相应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声明”亲笔签名, 未在声明亲笔签名确认的, 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4、主管技术工作指: 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 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 不足15天部分不计。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TJ1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 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2	计划工程师	1	工程师, 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具备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职业(执业)资格或持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中级职称证书的专职造价人员。
3	路桥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4	建筑工程师	2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5年。
5	结构工程师	1	建筑工程工程师, 有2个或以上新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6	给排水工程师	1	工程师, 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7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 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8	电气工程师	1	工程师, 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9	机电工程师	1	机电专业工程师, 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10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 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11	专职安全管理负责人	1	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有2年或以上人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经历。
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具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13	资料员	1	档案员, 至少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 1、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 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 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 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 TJ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冲击碾压设备		台	1	
2	26T压路机		台	4	
3	平地机	$\geq 180KW$	台	2	
4	挖掘机	$\geq 1.0m^3$	台	10	
5	推土机	$\geq 220KW$	台	4	
6	装载机	$\geq 2m^3$	台	6	
7	振动压路机	$\geq 18T$	台	2	
8	振动压路机	$\geq 25T$	台	1	
9	自卸汽车	$10m^3$	台	10	
10	发电机	$\geq 400KW \cdot h$	台	2	
11	双钢轮压路机	$\geq 10T$	台	4	
12	胶轮压路机	$\geq 26T$	台	2	
13	沥青砼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 $\geq 7.5m$	台	2	
14	基层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 $\geq 7.5m$	台	3	
15	二氧化碳保护焊		套	6	
16	镦粗机、套丝机等机械连接设备	> 25 钢筋必须采用机械连接	套	1	
17	小型蛙式打夯机		套	3	
18	锤击式打桩机	按设计要求	座	6	
19	垂直运输设备	规格15T以上	台	3	
20	混凝土插入式振捣器	功率2.2KM以上	台	6	
21	水准仪	SD3	台	2	

22	全站仪		台	2	
23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SJD	台	2	
24	汽车吊	≥25T	台	6	
25	直臂式高空作业车		台	10	
26	剪型高空作业平台		台	8	

注：1、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开工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设备。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2024年）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A）： 7分 设备选型（A）： 分 主要人员（B）： 分 其他因素（D）： 技术能力： 分 财务能力： 分

		业绩：3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8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按《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1.6-2分;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 得 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1.2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3分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 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 重点突出的, 按《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2.4-3分;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 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1.8-2.4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1.8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 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重点突出的, 按《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 得1.6-2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1.2分。
2.2.4(3)	评标价	8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1.5。(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0.5。注: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基础业绩	1.8分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基本条件”规定的, 得1.8分。
			路基业绩	0.4分	满足基础业绩的基础上, 近五年内, 成功完成: 每增加类似工程路基工程1个标段, 加0.2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0.4分。
			路面业绩	0.4分	满足基础业绩的基础上, 近五年内, 成功完成: 每增加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1个标段, 加0.2分, 最高加分不超过0.4分

						。满足基础业绩的基础上，近五年内，成功完成：房建工程建筑面积每增加10000m ² （尾数不计），加0.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0.4分。
			房建业绩	0.4分		
		履约信誉	10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分、4.75分、4.45分、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	--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 (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 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4.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4.2项第(2)、(3)、(4)目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4.2-3.4.5条款不适用。)
3.5.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5.1项修改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3.5.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5.2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6	3.6.2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

	，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3.6.3项：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6.4	增加3.6.4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以及以下标准： 1、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3.7.4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7.1项修改为：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a-d步骤省略)：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a-d步骤省略)：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9款增加3.9.3-3.9.8项： 3.9.3按照综合得分排名次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选取）。 3.9.4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

	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1.1项、1.12.2项、3.4.2项、3.5.11项、3.6.1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3.9.8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9.9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或被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